

普通事项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文件

宁电发展〔2024〕10号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前期工作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规范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对电源项目接网工作的服务质效，促进网源协调，按照《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等现行有关规定，公司发展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公司发展部。

联系人：郭 宁，电话：0951-4913634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及所属二级单位机关。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电网公平开放等要求，规范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对电源项目接网工作的服务质效，促进网源协调，按照《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等现行有关规定，结合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电源接入前期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

（一）除分布式电源外接入宁夏电网的火电（包括煤电、气电、生物质发电、余气、余压、余热发电等）、水电（含抽蓄）、核电、风电、光伏、光热、新型储能等电源项目。

（二）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参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执行。

第四条 申请并网的电源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二）已列入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力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项目，或已纳入省级及以上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年度实施（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

第五条 电源接入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应符合电源接入系统设计规程等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二）对于多能互补电源项目，可整体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三）对于市场化并网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应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调峰能力的配置要求，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各部门

（一）发展部负责电源接入前期工作归口管理，明确主要工作原则和要求，并加强对各地市公司接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工作，具体包括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等；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 220 千伏及以上电源项目送出工程规划、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项目可研、前期等相关工作；负责 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源项

目送出工程的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按月公布电源接入相关工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工作简报并报国网公司总部；负责对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要求报送相关制度文件和有关信息；负责为项目业主使用新能源云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二）配网部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规划、计划管理及可研批复等相关工作；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参与指导各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三）建设部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建设；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参与指导各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四）设备部、营销部、调控中心、交易公司等部门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参与指导各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第七条 地市公司

（一）发展部负责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工作，具体包括并网意向受理及回复，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研究及回复；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 220 千伏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项目前期、可研等相关工作；负责 220

千伏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负责各电压等级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所需资料提资；汇总地市公司相关部门意见，参与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按月公布电源接入相关工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工作简报并报公司；负责为项目业主使用新能源云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二）配网部负责由公司投资建设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规划、计划及可研等相关工作；负责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源项目送出工程的接网协议签订及执行；参与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三）建设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电网项目基建管理流程，负责组织公司投资的电源项目接网工程建设；参与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四）运检部、营销部、调控中心等部门参与地市公司受理的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及回复。

第八条 业务支撑机构

（一）经研院负责开展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研究工作，具体包括接入条件分析、安全稳定校核、消纳能力测算等；对 330~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不含国家核准）电源项目，受委托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研究咨询工作；配合公司发展部按月公布电源接入相关工

作信息，按月编制电源接入工作简报并报公司发展部；配合公司发展部为项目业主使用新能源云平台提供相关服务；配合公司发展部不定期开展电源接入前期工作情况抽查。

（二）电科院参与开展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研究工作，具体包括接入条件分析、安全稳定校核、消纳能力测算等。

（三）地市经研所负责开展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和集中式新能源接入研究工作，具体包括接入条件分析、安全稳定校核、消纳能力测算等；对 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电源项目，受委托开展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研究咨询工作。

第三章 电源项目接入电网

第九条 并网意向受理

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接收相关支持性文件和资料。根据申请材料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情况，应在收到并网意向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第十条 接入系统设计

（一）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编制

电源项目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编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各地市公司负责向电源项

目业主及时一次性地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并落实相关保密要求。相关基础资料仅用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编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完成后，电源项目业主应向公司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

（二）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

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受理电源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在收到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初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电源项目业主书面反馈，对于符合要求的电源项目，出具接入系统方案受理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电源项目，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或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三）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

1.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应于5个工作日内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双方协商确定咨询机构、咨询时间。

2.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依据确定的咨询时间，会同电源项目业主等，组织咨询机构对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新能源项目消纳水平、储能项目利用效率、安全稳定校核等进行研究咨询。

3.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规划工作管理规定西北电网实施细则》（西北发展〔2023〕100号）管理范围，对于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火电、单机30万千瓦以上水电电源项目；

需要新建 750 千伏汇集站接入系统的新能源基地项目；抽水蓄能项目；单体功率规模 30 万千瓦以上的源侧、网侧新型储能项目，应邀请国网西北分部参与研究咨询。对于近区规划规模超过 300 万千瓦及以上的电源、抽蓄基地，应在研究咨询前完成输电规划研究。

4.对于国调中心调管（含授权下级调度调管）的直流配套电源项目，应邀请国调中心、西北网调参与研究咨询。

5.咨询机构应加强与相关单位沟通，根据研究咨询情况，及时出具咨询意见或会议纪要，其中：

（1）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在取得参与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相关单位的一致意见后，出具咨询意见。

（2）初步通过研究咨询但需要进一步完善内容的项目，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方案补充论证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对于不能按时提交满足要求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电源项目，重新转入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申请受理节点，并重新组织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咨询，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3）需要进一步论证或未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咨询机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会议纪要。其中：需要进一步论证的项目，咨询机构在会议纪要中明确需要补充的内容，由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对接入系统方案补充论证后，重新向公司提交符合要求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回复时间重新计算；

不具备接入条件的项目，咨询机构在会议纪要中告知不具备接入条件的理由。

（四）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

1.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向电源项目业主给予书面回复意见，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上级公司备案。其中：储能项目接入系统回复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1年，其他电源项目接入系统回复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

2.通过研究咨询的项目，自接入系统方案受理至回复的时间应满足：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750千伏的，应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110~330千伏的，应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系统电压等级为35千伏及以下的，应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电源项目业主和咨询机构因故超出合理工作周期的时间不予计入。

3.方案确定后因单方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应商对方按程序重新确定新的方案，相关费用原则上由调整提出方承担。

第十一条 接网工程可研与核准（备案）

（一）电源接网工程投资主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新能源接网工程原则上由公司投资建设，因公司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接网工程，可由电源项目业主投资建设，或由地方政府明确投资建设主体。

（二）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接网工程可研，电源项目业主配合。接网工程可研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同电压等级、条件相近的其他电网工程。接网工程可研完成后，公司、各地市公司应及时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三）由用户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应由用户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开展工程可研咨询研究，公司、各地市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参与，确定项目接入公网间隔、出线走廊规划、线路路径等事项，咨询机构出具可研评审意见后抄送公司、各地市公司备案。

（四）电源项目业主与公司双方应加强信息沟通，若接网工程受规划、土地、环保等外部条件限制不可实施时，电源项目业主应组织设计单位重新开展接入系统设计，并重新履行接入手续。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未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如热电联产项目未纳入省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供热规划，燃机发电项目未纳入政府部门用气相关规划等）、电源本体建设时序调整等问题，导致电源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时，应及时调整接网工程前期工作安排。

第十二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一）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工程均获核准（备案）后，按照职责分工，公司、各地市公司与项目业主一般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接网协议。接网协议应统筹考虑电源项目本体和接网

工程的合理工期，内容包括电源项目本期规模、开工时间、投产时间，接网工程投资界面、建设内容和投产时间，产权分界点、安全责任界面、电力电量计量点、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新能源消纳水平、双方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等内容。

（二）对于由公司投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公司、各地市公司应按照职责分工，参照同类型电网项目，加强规划前期工作管控，加快工程实施，推动接网工程与电源项目本体同步投产。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公司、各地市公司在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全业务监控中心、各类门户网站、新能源云、网上国网、客户服务中心营业窗口（供电营业厅）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布电源接网前期工作流程、电源接网前期办理进度、电源接网项目配套电网工程建设进度、与电网公平开放相关的信息等。

第十四条 各地市公司应根据工作实际，细化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建立健全电源接入的信息公开制度、全过程管理信息档案制度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各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依托新能源云做好线上全流程办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将不定期组织经研院开展电源接入前期工作情况抽查。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此前制定的电源接网前期工作相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规定执行。

